**关于做好2021届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和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工作的安排，现将2021年1月我院毕业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，请各教学单位利用期末考试时间共同做好有关工作。

一、预计毕业生对象

2018级专升本学员及补往毕业生

二、毕业条件

1．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行为端正。

2．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全部合格者。

3．通过前置学历资格审核。专升本层次的学员，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专科以上文凭；凡是专科学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）无法查询的，均需提供有效学历认证报告。未通过教育部学信平台学籍清查的学员，无法进行毕业电子注册。

4．缴清相关费用。**缴费时间截止11月20日，超过时间者将推迟到下一届毕业。**

符合以上毕业条件的毕业生，由三明学院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、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。

本批次毕业证书落款时间： 2021年1月8日。

三、学士学位授予条件

根据《三明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规定，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由校学位委员会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。申请学士学位报名时间为毕业生领取毕业证书的时间，预计为2021年3月，具体事宜详见学院网站通知。

四、个人信息及电子注册图像核对

为确保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内容的准确性，请各教学单位务必通知学员仔细核对个人信息（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、民族、政治面貌等六项基本信息）并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核对电子注册图像（www.chsi.com.cn），如学员未及时核对导致学信网信息或电子注册相片错误，责任自负。**电子图像末采集情况已经下发到各点，请各教学点务必通知学生到大学生图片信息采集网(http://www.xinhuacu.com/#/home)上按要求提交毕业生照片，照片统一寄到各教学点，由各点收齐后连毕业生材料统一寄到我院。**

五、需上交的毕业生材料

（一）毕业生登记表、鉴定表

各教学单位应指导学员认真填写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和《毕业生鉴定表》，填写注意事项及要求，详见《毕业班学员填写毕业生登记表、鉴定表的要求》（附件），学员填写完毕后上交所在教学单位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定表

以上材料请各教学单位应分专业按学号从小号到大号的顺序整理好（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和《毕业生鉴定表》需加盖教学单位公章）于2020年11月30日前统一寄达我院。

邮寄地址：三明列东恒基大厦六楼三明学院教育培训中心 陈老师

电话：8223177

邮编：365000

（三）毕业生各科成绩及试卷

毕业生成绩上报时间截止12月10日，请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（18178857@qq.com），成绩打印一份加盖公章连同试卷一并送（寄）到我院。

六、其它

前置学历审核未通过的学员，名单另行发放，请通知学生做好学历认证工作。

毕业生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和细致的工作，各教学单位必须认真对待，严格遵守执行上述要求和规定，保证学员毕业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如遇不明之处，请及时与我院联系，电话：0598- 8223177。

附件：毕业班学员填写毕业生登记表、鉴定表的要求

三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0年10月16日

附件：

**毕业班学员填写毕业生登记表、鉴定表的要求**

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和《毕业生鉴定表》是毕业生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现将做好毕业生登记表填写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1、此次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和《毕业生鉴定表》的填写对象为：2018级专升本专业学员。

　　2、表中各项内容须由学员本人填写，不能由他人代笔。表格一人一份，复印无效。

　　3、学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本表，填写时一律用钢笔，字迹要求清楚端正。表中所列项目，要全部填写，不留空白。如无该项情况，应写“无”。

　　4、年级：2018级。

　　5、层次：填写 “专升本”。

　　6、学习形式：填写“在职业余”。

　　7、院（系）名称：校内各单位应填写院系规范名称，校外单位统一填写继续教育学院。

　　8、填表日期：一律填写“2020年11月20日”。

　　9、学员姓名、出生日期等应与录取中的数据一致。

　　10、“个人简历”应自高中时起，依时间顺序详细填写，年月要衔接。

　　11、“何时受过何种奖惩”是指学员在我校学习的奖惩情况，如无该项情况则应填写“无”。

　　12、“自我鉴定”内容是指学员在学期间思想政治、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的表现，要求如实具体反映：

　　（1）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认识和态度

　　（2）遵守国家法纪、执行我院规章制度的情况和表现。

　　（3）端正学习目的、完成学习任务的情况和表现。

　　（4）学以致用的情况。

　　13、“班主任意见” 由各单位班主任鉴定毕业生在我院学习期间遵纪守法、执行我院规章制度及完成学习任务的情况和思想政治表现。“院系意见”由各教学单位，主要鉴定毕业生在我院学习期间遵纪守法、执行我院规章制度及完成学习任务的情况和思想政治表现。班主任和各院系负责人签名栏均要认真填写予以签名确认、加盖公章。日期统一填写“2020年11月25日”。

　　14、“贴相片处”由我院统一贴上新华社拍摄的2寸相片。